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064号

关于巴斯夫贺利氏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铂族金属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年产17.5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巴斯夫贺利氏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巴斯夫贺利氏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铂族金属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年产17.5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斯夫贺利氏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铂族金属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年产17.5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5-330482-04-01-413886）、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中山路北侧、规划汇港路西侧。项目总投资约 4.8 亿元人民币，占地 48 亩，设计贵金属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 9000 吨/年，其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8000 吨(设计 1000 吨为带壳催化剂，其余 7000 吨为不带壳催化剂)，低品含铂陶瓷粉料及含铂一般工业固废料（以下简称“低品含铂料”）1000 吨/年，设计年产含铂富集料 47 吨/年，含铂富集料委托下游处理企业代加工提纯，最终得到 17.5 吨/年的海绵铂、海绵钯和铑粉。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均质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氨氮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技术水平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原料仓储、生产过程以及废水处理等各环节的恶臭废气治理。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研磨、投料混合、一次富集设备废气、二次富集设备废气和造粒废气。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统一高空排放。工艺中涉及破碎、混料、研磨、熔融，其中破碎、研磨、混料工序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富集设备（属工业炉窑）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应规定，工业炉窑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其他重金属、二噁英等限值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执行；污水处理站和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风机、泵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你公司属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从原辅材料到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的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场内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处置、再生利用的有关技术导则，实现废催化剂的高水平资源化绿色化综合利用。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耐火衬垫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收利用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16406 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 0.820

吨/年、氨氮 ≤ 0.082 吨/年、二氧化硫 ≤ 2.175 吨/年、氮氧化物 ≤ 6.300 吨/年、烟粉尘 ≤ 7.344 吨/年。新增的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和企业承诺在投产前平衡，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由独山港镇平衡，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市级储备量平衡，并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

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你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抄送：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独山港镇、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